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本次增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 关于 Sisram Medical Ltd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议案

刘毅先生作为 Sisram Medical Ltd（以下简称“Sisram”）执行董事而参与 2021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（以下简称“Sisram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”），其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所适用的相关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条件、对价等）与其他非

关联参与者相一致。该计划有利于调动 Sisram 集团（即 Sisram 及其附属公司）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关于本次关联交易（即拟根据 Sisram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向刘毅先生授予 Sisram 受限制股份单位）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